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2013 年新北擊劍公開賽暨第 19 屆聯新盃擊劍賽 競賽規程

一、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20030882 號函
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體署國(一)字第 1020030883 號函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聯新國際醫療集團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處、新北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2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

六、比賽場地：新北市新莊體育館（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75 號）

七、比賽項目及年齡限制：

(一)公開組：無年齡限制

- (1) 男子鈍劍個人 (2) 男子銳劍個人 (3) 男子軍刀個人
- (4) 女子鈍劍個人 (5) 女子銳劍個人 (6) 女子軍刀個人
- (7) 男子鈍劍團體 (8) 男子銳劍團體 (9) 男子軍刀團體
- (10) 女子鈍劍團體 (11) 女子銳劍團體 (12) 女子軍刀團體

(二)夢幻組：出生年 1973 年(含)以前。

- (1) 男子鈍劍個人 (2) 男子銳劍個人 (3) 男子軍刀個人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公開組：

- (1)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- (2)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
- (3)直接淘汰賽每場 15 點/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
(二)夢幻組：

- (1)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- (2)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
- (3)直接淘汰賽每場 10 點/2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則在某一選手取得 5 分後休息 1 分鐘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個人賽：公開組每人限報一項；夢幻組及外隊可跨項報名。
- (二)團體賽：自由組隊，不受個人組報名項目及隊名限制

(可以跨項參加不同日的比賽)。

(三)本次比賽邀請國外隊伍共同參加競技，國際隊伍不受公開組跨項限制。

十、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每項新臺幣伍佰元正。

團體賽每項每隊新臺幣壹仟元正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02年10月18日截止(E-mail 收件日期或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詳填報名表掛號郵寄、e-mail 或傳真至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收，歡迎多加利用 E-Mail 方式報名，主旨請寫明「公開賽報名-單位名稱」，投執後2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。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7 室

電話：02-87723033 傳真：02-27781663

E-mail：s5895137@gmail.com

聯絡人：蔡怡真小姐、何湘伶小姐

十二、比賽時間分配：

11月8日	08:00	DT 會議、裁判會議、領隊會議
	08:30	(一)公開組：男銳個人、女鈍個人、男軍個人
	11:00	(二)夢幻組：男銳個人
	16:30	決賽、頒獎
11月9日	08:30	(一)公開組：男鈍個人、女銳個人、女軍個人
	11:00	(二)夢幻組：男鈍個人
	16:30	決賽、頒獎
	19:30	擊劍協會 40 週年晚會
11月10日	08:30	(一)公開組：男銳團體、女鈍團體、男軍團體
	11:00	(二)夢幻組：男軍個人
	16:30	決賽、頒獎
11月11日	08:30	公開組：男鈍團體、女銳團體、女軍團體
	16:30	決賽、頒獎

十三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參賽項目報名人(隊)數，個人賽須滿5人、團體賽需滿3隊才予以開賽。
- (二)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IE)競賽規則進行。
- (三)為落實檢錄制度，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備查。
- (四)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本會統一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。
- (五)選手需自備合格劍具，請務必著擊劍服及運動鞋，裝備不合格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- (六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- (七)個人賽：
 - (1)初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 - (2)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三、四名併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- (八)團體賽：
 - (1)以直接淘汰賽方式為之，比賽賽序依本比賽之個人賽個人積分排定賽序。
(每隊最優前三名之積分)
 - (2)報名隊數未達標準，四隊取二名；六隊取三名。
 - (3)各項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盃一座、成績證明及選手獎牌。

十四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